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华主持，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邹涛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7日